

# 屠龍隊長稱6次行動掙過汽油彈

## 指十一當日已用約百支 承認擲汽彈「都算係恐怖主義」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激進團體於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控方證人、「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昨日繼續接受辯方盤問。黃供稱，除了2019年12月8日的「大行動」殺警計劃外，在2019年10月至11月期間，小隊花費約50萬元，最少在6次行動中使用汽油彈，包括10月1日使用約百支汽油彈，又向新界南警察總部、旺角警署、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更曾蓄意將汽油彈擲到警員身上，又在中大暴動期間離前線數百米後處安排「後勤」免費製造汽油彈。黃振強承認，使用汽油彈「都算是恐怖主義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9年10月13日黑衣人向旺角警署投擲超過20枚汽油彈。  
▲暴徒在修例風波中棄守中大時遺下大批汽油彈。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被告劉佩凝的代表大律師馬維騷昨日繼續盤問黃振強，指黃承認的案情提到串謀計劃內容包括設「育龍」Tg頻道宣揚「屠龍小隊」恐怖主義行為，但以辯方理解2019年11月開設「育龍」Telegram群組時仍未有12月8日的殺警「大行動」計劃。黃同意，但稱有使用12月8日的「大行動」在「育龍」作招徠眾籌。

就控方早前提出，以籌錢作恐怖主義行為的控罪中，所指稱的恐怖主義行為不只殺警計劃，辯方問除了12月8日的「大行動」殺警計劃，黃有否組織其他恐怖主義活動，例如「殺人」、用炸彈等，黃答稱「不熟悉」恐怖主義的定義。法官張慧玲其後問，除殺警計劃外，黃認為當時曾否作出其他涉恐怖主義的行為？黃稱：「用汽油彈我都覺得算係嘅。」

### 稱蓄意將汽油彈擲向警員

黃續稱，印象中「小隊」於2019年10月至

11月期間，至少在6次行動中使用汽油彈，共花費約50萬元，包括於10月1日使用約百支汽油彈，並向警方投擲；10月2日為中槍暴徒「復仇」向新界南警察總部擲汽油彈；在旺角警署、尖沙咀警署、中大、葵芳投擲汽油彈，更曾蓄意將汽油彈擲向警員身上，但在中大使用的並非「老虎仔」的貨源，因為離前線數百米後便有「後勤」免費製造汽油彈。

辯方稱，黃於2019年11月8日向一名稱為「黑警」的「家長」稱：「响錢界手足下半世用，文中附帶有3支綠色膠槍圖案。」黃回答意指想拿到槍械，其後欲「着草」，又承認劉佩凝不認識「黑警」，不知道兩人的對話。在辯方提問下，黃同意沒使用籌得款項買槍和炸彈。

對承認案情中提到案發時間為2019年8月1日至12月9日，辯方質疑黃振強於11月4日才首次聯絡劉佩凝，關注為何黃會同意案情列出的案發時間由8月1日開

始。黃承認「育龍」開設前劉並不知悉涉案戶口與恐怖活動有關。

### 黃指收集「龍心」即「殺警」

辯方又質疑黃振強於12月7日在「育龍」群組發布「若有手足願意玩真屠龍online game，公會任務目標係集齊最少30粒龍心」的帖文，黃稱「龍心」意指「殺警」。法官張慧玲指出，案情沒表示「育龍」一開始就宣揚恐怖主義活動，控方案情指「懷有該財產用於作出有關恐怖主義行為」，「包括」12月8日計劃的意圖，不一定需要與12月8日計劃絕對有掛鈎。

辯方續問黃有否玩線上遊戲「屠龍傳記」，當中「龍心」是指寶石，可用現實金錢購買，黃稱沒玩過。辯方續問黃口中說「龍心」為「拎命」，他人是否可理解為「寶石」。法官張慧玲問黃表示，黃振強不知道有此遊戲，無法回答，除非辯方提供「龍心」的資料。

## 指「金主」有律師 識走法律罅

特稿

黃振強在辯方盤問下供稱，提供大額資助的「金主」通常是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懂得「規避法律」風險，通訊亦會使用「閱後即焚」功能，故在手機上找不到其與大額「金主」對話，但他稱自己不會特意刪除對話。

對「育龍」籌款頻道向「捐款者」稱可入賬至黃振強的本地戶口，管理員會再轉賬至黃的泰國戶口，黃承認他從沒把款項轉賬至泰國戶口，但無論有否轉賬，所有資金都歸他管理。

至於有「家長」習慣將捐款轉入劉佩凝馬會戶口，黃指示劉可繼續使用該戶口收取資金，黃振強昨日同意，在發布文宣外，上述是劉佩凝在「育龍」的唯一工作。

2019年11月20日，黃振強與隊友在泰國旅遊時，曾發訊息予子女被告劉佩凝稱「嚟緊有大行動」，至同月23日由泰國回港再致電劉提到「嚟緊有大行動」涉及槍和炸彈，着對方「加緊籌備力度」。辯方昨日稱，Telegram對話記錄顯示當日兩人有通兩次電話，分別1分鐘和34秒，內容主要是圍繞翌日交收現金時間，黃不同意，重申當時確有與劉提到將配合其他團夥使用槍械同炸彈，並叫劉「用心响籌錢」。辯方質疑黃為配合認罪「作出嚟去誣職被告」，黃表示不同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有網上平台仍未下架受禁「獨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YouTube 前日宣布會遵守香港法庭對「獨歌」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的禁制令，但 Google、Facebook、Apple、Twitter 等平台依然無動於衷，未對受禁影片採取任何措施。香港文匯報記者前日向相關平台查詢，由 Google、Facebook、Apple、Twitter 等互聯網企業組成的亞洲互聯網聯盟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稱，作為行業協會，他們不對任何個別會員公司的活動發表評論。

高等法院上訴庭於5月8日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頒令禁制有關該歌曲

的一系列歌曲訂明刑事行為。禁制四項與該「獨歌」有關的刑事行為，包括以任何方式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播、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

在 YouTube 宣布限制香港用戶瀏覽32條有受禁制內容的影片後，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 Google、Facebook、Apple、Twitter 等平台依然無動於衷，未對受禁影片採取任何措施。

香港文匯報於5月10日就以上情況再次向以上平台詢問是否會遵循香港

法院有關臨時禁制令處理相關情況，由 Google、Facebook、Apple、Twitter 等互聯網企業組成的亞洲互聯網聯盟，其董事總經理 Jeff Paine 當時通過電郵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亞洲互聯網聯盟正在評估如何實施禁制令，以確定其對旗下企業的影響，又稱相信自由開放的互聯網是這座城市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基礎。

在記者進一步追問下，亞洲互聯網聯盟昨日再次回覆，稱作為行業協會，他們不對任何個別會員公司的活動發表評論。

## 首4月騙案約1.2萬宗 年減逾兩成

香港文匯報訊 警務處防罪案科昨日舉辦「安全城市大使」計劃一周年暨2024委任儀式。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致辭時指，今年首4月詐騙案共12,035宗，佔總體罪案超過四成，按年下跌逾兩成，是過去幾年以來首次下跌。

### 電話騙案跌31% 投資騙案升三成

蕭澤頤表示，警隊推出的各項防騙措施取得成效，令大部分的騙案有所下降，當中電話騙案下跌31%，網戀騙案下跌29%，網上投資騙案下跌44%，網購騙案下跌3.3%。不過他亦提到，投資騙案錄得

上升超過三成，強調防騙工作不能鬆懈。

警務處自去年委任47間機構代表為「安全城市大使」，昨日再度委任36位「安全城市大使」，分別來自飲食集團、大型運輸公司、出版社以及同鄉會等，今後將合力幫助警方向市民大眾宣傳防罪資訊，進一步加強社區合作，共同維護香港治安。

另外，「安全城市·香港」網站自去年5月推出至今，累積點擊率超過600萬人次，當中最受歡迎的主題包括「教學資源」、「遊客小貼士」以及「個人安全」，透過網絡形式更快更有效地向市民傳播防騙知識。

## 揭粟米片即食麵藏毒 海關檢值1600萬大麻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偵破一宗以食物包裝作掩飾的跨境販運大麻花案。販毒集團利用一個由泰國經海運來港的併裝貨櫃，將8箱藏有用粟米片和即食麵包裝掩飾的大麻花，混在980箱貨物中，企圖蒙混過關。惟最終難逃香港海關法眼，截獲該批共重77公斤，市值約1,600萬元大麻花，並拘捕兩名貨車司機及一名外籍男子。該外籍男子已被控告一項「販毒」罪，今日（17日）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海關透過風險評估，本月10日在葵涌海關大樓驗貨場抽查一個來自泰國大麻花合法化國家的貨櫃時，一開櫃門已發現有濃烈大麻花氣味，其後貨櫃中間位置找到涉嫌貨物，貨物包裝表面俱有粟米片和即食麵，惟經X光檢查發現內是本草植物，測試下更呈大麻陽性反應。

關員隨即展開監控遞送行動，發現毒販利用物流鏈多重運輸方式逃避追蹤。他們先將有關毒品轉移至元朗



◆檢獲的大麻花用即食麵和粟米片食品包裝作掩飾。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一個物流倉庫暫存，直至本週二（14日）下午，才由一名貨車司機提貨送至九龍城，並將貨物以「過車」方式轉移至另一輛貨車，由第二名司機送到太子交給一名外籍男子收貨。

海關當日以「販毒」罪拘捕該名32歲的外籍男子；翌日（15日）再於北角拘捕兩名分別42歲和49歲男司機，兩人承認分別收取1,000至3,000元作為運送貨物報酬，已獲保

釋候查。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第三組調查主任邱穎揚表示，毒販用食物包裝作掩飾藏大麻花，並以「真空」處理企圖掩飾氣味及混入併裝貨櫃內魚目混珠。不過，海關早已發現該批貨物的寄件人和收貨人均為物流公司，但地址卻是私人住宅，加上過往沒有相關寄貨記錄，因而引起懷疑。

## 鄧炳強訪穗深探討警務應急救援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到廣州和深圳，拜訪廣東省應急管理廳、廣東省公安廳和深圳市公安局。鄧炳強感謝廣東省應急管理廳廳長王再華，就推進《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給予香港特區的支持和指導。鄧炳強說，相關工作取得重要成果，期望不久將來三方在香港簽署協議，並制定全新的《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整合大灣區城市的應急救援資源，提升跨境救援效能。

鄧炳強又拜訪了廣東省副省長、公安廳廳長劉國周，介紹特區在相關範疇的最新情況，包括早前順利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完善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雙方就不同範疇探討深化合作，包括打擊跨境犯罪和非法入境，以及應急管理、人才流通和培訓交流等，以提升兩地協同發展和執法能力。

昨日上午，鄧炳強在深圳首次拜會深圳市副市長、公安局局長趙勇，感謝公安局一直支持保安局和轄下紀律部隊的工作。雙方就加強警務協作、跨境人員流動和打擊罪案，尤其是騙案等多個領域交流，期望共同推展重點工作。

鄧炳強其後考察南山公安分局深圳灣服務中心，了解該中心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市民。



◆鄧炳強和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到訪南山公安分局深圳灣服務中心。